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

地址：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號

聯絡人：呂睿庭

電話：(03)3834265分機140

傳真：(03)3834010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普遞字第11010619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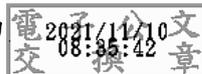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使人員進入海關監管貨棧時，其應遵守事項依海關公告辦理外，謹就未列入公告之細部事項予以規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關110年10月29日北普遞字第1101060008號公告諒達。
- 二、報關及承攬業者，可穿著依海關公告顏色自行準備之反光背心入棧，惟其背心顏色或款式，與貨棧業者所提供差異過大時，仍應換穿著貨棧業者所準備之背心。
- 三、貨棧業者合約廠商屬廣義貨棧員工，可穿著貨棧員工制服或由貨棧自行規範之專屬背心，惟其顏色應與其他進入貨棧者不同，以資識別。

正本：華儲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

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

地址：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號

聯絡人：呂睿庭

電話：(03)3834265分機140

傳真：(03)3834010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普遞字第11010619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使人員進入海關監管貨棧時，其應遵守事項依海關公告辦理外，謹就未列入公告之細部事項予以規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關110年10月29日北普遞字第1101060008號公告諒達。
- 二、報關及承攬業者，可穿著依海關公告顏色自行準備之反光背心入棧，惟其背心顏色或款式，與貨棧業者所提供差異過大時，仍應換穿著貨棧業者所準備之背心。
- 三、貨棧業者合約廠商屬廣義貨棧員工，可穿著貨棧員工制服或由貨棧自行規範之專屬背心，惟其顏色應與其他進入貨棧者不同，以資識別。

正本：華儲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

